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學教職員工報到單

報到日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稱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
姓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	電話	住宅	
					手機	
地址	現居住址					
	戶籍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LineID		
最高學歷	(全銜)			合格教師證書日期及文號	合格證書字號: 生效日:	
來歷	□公費〔考試〕分發　□本校甄試錄取 □介聘〔市內外、超額〕□再任人員 □商調　□其他：			前職單位	單位	
					職稱	
實際到職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配置單位：		單位主管〔核章〕		

各該單位報到審查及核章

教務處〔核章〕		學務處〔核章〕		輔導處〔核章〕		總務處〔核章〕	
教學組長		生教組長		輔導組長		文書組長	
						出納組長	
資訊組長		活動組長		親職教育組長		事務組長	
教務主任		學務主任		輔導主任		總務主任	
幼兒園主任							
會計室		人事室	應敘 □教育人員第　級薪　元 □公務人員　任第　職等本俸〔年功俸〕　級　俸點 □其他：　□退撫基金制　□ 退撫儲金制(新新制)				
校長〔決行〕							

切結事項〔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且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〕。	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《國籍法》第 20 條及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 28 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《教師法》第 14 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□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□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〔亦得以附件方式處理〕： 證照名稱：　發證字號：　發證機關：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□購買年資；□不購買年資；□無相關年資，毋需購買。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。